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红旗连锁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万宏源对红旗连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认真审阅了红旗连锁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3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对红旗连锁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红旗连锁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红旗连锁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8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39,520,000.00 元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98,4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87 号《验资报

告》。红旗连锁实际收到资金 898,480,000.00 元后，扣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1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066,000.00 元。红旗连锁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47,770,330.07 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938,0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48,934,000.00
3	募集资金净额	889,066,000.00
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266,857.52
5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5,986,606.09
6	减：手续费支出	15,418.50
7	募集资金余额	647,770,330.07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03678	5,507,513.36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276871	3,221,946.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4,300,212.92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07131	1,740,657.1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2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定期存单	4,0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000000120010014133	108,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1001300000156149	2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78280188000107249	272,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7411310182600175155	200,000,000.00
合 计		647,770,330.07

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和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的相关账户系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户。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472,000,000.00 元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部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又陆续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2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497,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款项分别转入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272,000,000.00 元、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200,000,000.00 元准备购买理财产品，后收到上述银行的产品说明书并比较收益率后，公司认为成都银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故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资金转回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497,000,000.00 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50,500.00 万元，计划完成时间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48,613.60 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170 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中的 30 家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除上述变更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4,997.73 万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53 号《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906.6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61,632.62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目前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已全部收回本金和收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情况

2014 年度，红旗连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

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红旗连锁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红旗连锁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保荐代表人：杨晓 欧俊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0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2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500.00	26165.43	3,347.1	24,447.66	93.43	2014 年 12 月	2,235.44	是	否
2.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54.62	7,554.62	1,267.22	4,882.34	64.63	2015 年 8 月	866.35	是	否
3.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78.00	2004.64	459.36	1,396.69	69.67	201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632.62	35,724.69	5,073.68	30,726.69	86.01		3,101.7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61,632.62	35,724.69	5,073.68	30,726.69	86.01		3,101.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48,613.60 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170 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中的 30 家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4,997.73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净额 28,743.89 万元。资金节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通过对项目的调整，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管理，相应减少部分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已全部收回本金和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门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根据门店改造后增加的销售收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的销售成本、增加的装修费摊销、新设备折旧费等费用及税金情况计算得出。